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輔導工會籌組作業流程

勞工三十人以上連署發起

★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，不得為企業工會之發起人。

管理權之主管人員，不得為企業工會之發起人。
代表雇主行使
管理權之主管人員，不得為企業工會之發起人。

⇩

組成籌備會

籌備會應辦事項：

1. 公開徵求會員:係指採用公告、網路、新聞紙或其他使具加入工會聯合組織資格者可得知之方式徵求會員。
2. 籌備工作分工表(如：第 1 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年度預算草案。第 2 組：徵求會員工會工作。第 3 組:擬訂章程及各項規則辦法草案)。
3. 擬定章程。
4. 召開成立大會前之準備:
   (1)徵集提案。(2)洽借場地。(3)於召開大會前以通知各出列席人員。
   (4)如預定於成立大會選出理事、監事，開會當日接著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及常務理事會，應一併於開會通知中敘明。
   (5)準備成立大會時，選舉工作各項事宜，如選票、投票箱、領取選票名冊、計票單、封票單、委託書等。

⇩

召開成立大會

1. 辦理報到。
2. 召開預備會議。

3. 宣布開會:

(1)報告籌備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。

(2)議決通過章程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及各項規則辦法等。(3)討論各項提案。

(4)議決加入上級工會(總工會／聯合會) 。

(5)選舉理、監事。

(6)上級工會代表(視工會是否有議決加入上級工會而定)。

⇩

召開成立大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工會登記

申請核發登記證書應檢附資料：

1. 發起人連署資料表暨名冊
2. 發起人本業工作證明或足資證明從業事實之文件
3. 籌備會議紀錄**(請檢附簽到冊)**
4. 公開徵求會員之證明資料
5.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**(請檢附簽到冊)**
6. 工會章程
7. 會員名冊(應記載姓名及聯絡方式)
8. 第1屆理監事名冊(應記載職稱、姓名及聯絡方式；理事長應載明住居所)
9. 工會圖記印模一式3份(俟本局發予登記證書時始製模函報備查)
10. 其他

⇩

本局審核，發給工會登記證書